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7 February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7 年 2 月 26 日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美国谨依照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36 段的规定提交关于该决议
的国家执行情况报告(见附件)。



2017年2月26日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美利坚合众国关于安全理事会第2321(2016)号决议执行情况报告

本报告介绍了美国为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朝鲜)的第2321(2016)号决议第3、4、15、16、18、22-24、26和29-33段所采取的具体措施。美国认为,会员国必须充分、有效执行该决议。美国打算继续应要求在其力所能及范围内支持其他国家执行该决议。

美国为执行该决议有关规定采取的措施如下:

第3段. 决定第1718(2006)号决议第8(d)段规定的措施也应适用于本决议附件一和附件二开列的个人和实体、代表他们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或实体、由他们拥有或控制(包括以非法方式拥有或控制)的实体,还决定,第1718(2006)号决议第8(e)段规定的措施也适用于本决议附件一开列的个人和代表他们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

美国已对第2321(2016)号决议附件一中列名的所有个人和实体进行了指认,并根据财政部和国务院下属的各个主管机构进行了资产冻结。外国资产管制处的规定将冻结范围扩大至被指认个人所有权占50%或以上的实体。代表被指认个人或实体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和实体以及由被指认实体控制(但所有权占比不足50%或以上)的实体一般根据用于指认首要目标的授权规定进行衍生指认。

已将附件一所列所有个人的姓名输入适当的领事数据库,以便这些个人申请签证或入境时进行比对。代表被指认个人或实体或按其指示行事的个人和实体可能会被指认首要目标的主管部门进行衍生指认。

国土安全部有权根据《美国法典》第8编第1182(a)(3)(C)和(f)节等相关法律和规章规定的理由,拒绝外国人入境或经由美国过境。

第4段. 决定第1718(2006)号决议第8(a)、8(b)和8(c)段规定的措施也适用于本决议附件三开列的物项、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

美国不允许向朝鲜出口或再出口可能有助于朝鲜与核相关、与弹道导弹相关或与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方案的任何物项。这些限制适用于决议附件三所列物项,其中包括因核不扩散、导弹技术、化学和生物原因受控物项以及可能有助于朝鲜与核相关、与弹道导弹相关或与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方案的物项。

将该附件所列物项出口或再出口到朝鲜需要美国商业部根据《出口管理条例》发放许可证。对申请向朝鲜的所有最终用户出口和再出口附件三所列物项实行不批准政策。

美国与志同道合的国家,包括参与瓦森纳安排、核供应国集团、桑戈委员会、导弹及其技术控制制度、澳大利亚集团及防扩散安全倡议的那些国家合作,并参加与非成员国的外联方案,防止向朝鲜转让与提供、制造、维修或使用该决议附件三所列物项有关的技术培训、咨询、服务或援助。

第 11 段. 决定所有会员国均应停止有朝鲜官方资助的人或团体或代表朝鲜的人或团体参加的科学与技术合作,但医学交流不在此列,除非:

(a) 如为核科学与技术、航天和航天工程与技术或高级制造业生产技术和方法方面的科学或技术合作,委员会逐案认定有关活动不会有助于朝鲜扩散敏感核活动或弹道导弹相关计划;或

(b) 如为其他所有科学或技术合作,参加科学或技术合作的国家认定有关活动不会有助于朝鲜扩散敏感核活动或弹道导弹相关计划,并事先通知委员会这一认定

由财政部与国务院协商主管的第 13570 号行政命令第 1 节禁止直接或间接从朝鲜向美国进口任何货物、服务或技术。由财政部与国务院协商主管的第 13722 号行政命令第 1(a)节相关部分封锁朝鲜政府的所有财产和财产权益。由财政部与国务院协商主管的第 13722 号行政命令第 3(a)(一)节禁止从美国或由不管身处何处的美国人直接或间接向朝鲜出口或再出口任何货物、服务或技术,除非另有许可或豁免。

商业部继续限制美国人或非美国人向朝鲜出口和再出口原产于美国的技术和软件,包括“视同”出口和再出口的情形(向在美国或在第三国的外国国民提供受《出口管理条例》管制的技术)。根据该行政命令,向朝鲜国民提供专门教学或培训可构成向朝鲜出口服务(因此受禁止,除非另有许可或豁免)。此种教学或培训还可能涉及向外国国民公布技术;如果这项技术受《出口管理条例》管制,那么工业安全局将限制公布此技术。

第 15 段. 决定所有会员国均应采取步骤,限制朝鲜政府成员、朝鲜政府官员和朝鲜武装部队成员入境或经其领土过境,如果它们认定这些成员或官员与朝鲜的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或与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号决议或本决议禁止的其他活动有关联

国土安全部有权根据《美国法典》第 8 编第 1182(a)(3)(C)和(f)节等相关法律和规章规定的理由,拒绝外国人入境或经由美国过境。

第 16 段. 决定所有国家均应采取步骤,限定每个朝鲜外交使团和领事馆在其境内银行里只能有 1 个账户,朝鲜派驻的每个外交官和领事官只能有 1 个账户

由财政部与国务院协商主管的第 13722 号行政命令第 1(a)节相关部分封锁朝鲜政府的所有财产和财产权益。在美国向朝鲜驻联合国官方代表团提供货物或服务

务需要一般许可证授权。但 2016 年 12 月 20 日，财政部修订了这项一般许可证，要求美国金融机构获得特别许可证才能向朝鲜特派团或特派团工作人员提供账户和发放信贷。随后，财政部专门许可美国一家金融机构为朝鲜特派团开设一个银行账户，并为特派团每位人员都开设了一个银行账户。

第 18 段. 决定所有会员国均应禁止朝鲜把它在会员国境内拥有或租赁的不动产用于不是外交或领事活动的其他任何用途

由财政部与国务院协商主管的第 13722 号行政命令第 1(a)节相关部分封锁朝鲜政府的所有财产和财产权益。美国通过一般许可证授权向朝鲜驻联合国官方特派团提供货物或服务，但该授权仅限于特派团公务活动。

第 22 段. 决定所有会员国均应禁止本国国民、受其管辖的人和在其境内组建或接受本国管辖的实体为朝鲜拥有、控制或运营(包括通过非法手段拥有、控制或运营)的船只提供保险或再保险服务，除非委员会逐案认定有关船只从事的活动完全是为了民生目的且不会被朝鲜的个人或实体用来创收，或是完全用于人道主义目的

由财政部与国务院协商主管的第 13722 号行政命令第 1(a)节相关部分封锁朝鲜政府的所有财产和财产权益。由财政部与国务院协商主管的第 13722 号行政命令第 3(a)(一)节禁止从美国或由不管身处何处的美国人直接或间接向朝鲜出口或再出口任何货物、服务或技术，除非另有许可或豁免。

第 23 段. 决定所有会员国均应禁止本国国民向朝鲜采购船员和飞机机组服务

由财政部与国务院协商主管的第 13570 号行政命令第 1 节禁止直接或间接从朝鲜向美国进口任何货物、服务或技术。由财政部与国务院协商主管的第 13722 号行政命令第 1(a)节相关部分封锁朝鲜政府的所有财产和财产权益。

第 24 段. 决定所有会员国均应取消朝鲜拥有、控制或运营的船只的登记，还决定会员国不应让已由另一会员国根据本段取消登记的船只进行登记

由财政部与国务院协商主管的第 13722 号行政命令第 1(a)节相关部分封锁朝鲜政府的所有财产和财产权益。由财政部与国务院协商主管的第 13722 号行政命令第 3(a)(一)节禁止从美国或由不管身处何处的美国人直接或间接向朝鲜出口或再出口任何货物、服务或技术，除非另有许可或豁免。

对第 26、28 和 29 段的统一答复

第 26 段. 决定第 2270 (2016) 号决议第 29 段应改为：

决定，朝鲜不得从其领土、或由其国民、或使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直接或间接供应、销售或转让煤、铁、铁矿石，所有国家均应禁止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从朝鲜购买这些材料，不论它们是否源于朝鲜领土，决定本规定不适用于：

(a) 购买国根据可信情报证实不是朝鲜原产的、而是经由朝鲜运送的完全是用于从罗津港(Rason)出口的煤,但有关国家须事先通知委员会,且此类交易不涉及为朝鲜的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或第 1718(2006)、第 1874(2009)、第 2087(2013)、第 2094(2013)号决议或本决议禁止的活动创收;

(b) 自本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出口到所有会员国的总金额不超过 53 495 894 美元或总量不超过 1 000 866 公吨(以其中低者为准则)的朝鲜原产煤炭总额,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每年出口到所有会员国的总金额不超过 400 870 018 美元或总量不超过 7 500 000 公吨(以其中低者为准则)的朝鲜原产煤炭总额,但条件是,这些采购(一)不涉及与朝鲜的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或与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号决议或本决议禁止的其他活动有关联的个人或实体,包括被指认的个人或实体、代表他们行事的个人或实体、由他们直接或间接拥有或控制的实体,或协助规避制裁的个人或实体,(二)完全是为了保障朝鲜国民的民生,不涉及为朝鲜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或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2270(2016)号决议或本决议禁止的其他活动创收,并决定,每个从朝鲜采购煤炭的会员国应至迟在当月结束后 30 天内用本决议附件五的表格通知委员会每月采购总量,指示委员会在它的网站上公布会员国上报的从朝鲜采购煤炭的数量和委员会秘书计算出的金额,并公布每月上报的金额和每月有多少国家上报,指示委员会在收到通知时,实时更新这一信息,促请所有从朝鲜进口煤炭的国家定期查看这一网站,确保它们不超过规定的年度总限额,指示委员会秘书在从朝鲜采购的煤炭的总金额或总量达到年度总额的 75%时,通知所有会员国,又指示委员会秘书在从朝鲜采购的煤炭的总金额或总量达到年度总额的 90%时,通知所有会员国,还指示委员会秘书在从朝鲜采购的煤炭的总金额或总量达到年度总额的 95%时,通知所有会员国,并通知它们必须立即停止当年从朝鲜采购煤炭,请秘书长为此作出必要安排,在这方面提供更多的资源;

(c) 被认定完全是为了民生目的、不涉及为朝鲜核计划或弹道导弹计划或第 1718(2006)、1874(2009)、2087(2013)、2094(2013)和 2270(2016)号决议或本决议禁止的其他活动创收的铁和铁矿石交易。”

第 28 段. 决定朝鲜不得从其领土、或由其国民、或使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直接或间接供应、销售或转让铜、镍、银和锌,所有国家均应禁止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从朝鲜购买这些材料,不论它们是否源于朝鲜领土;

第 29 段. 决定朝鲜不得从其领土、或由其国民、或使用悬挂其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直接或间接供应、销售或转让雕像,所有国家均应禁止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从朝鲜购买这些物项,不论它们是否源于朝鲜领土,除非委员会逐案事先批准

由财政部与国务院协商主管的第 13570 号行政命令第 1 节禁止直接或间接从朝鲜向美国进口任何货物、服务或技术。该行政命令第 2(a)节禁止美国人或在美国境内进行任何规避或逃避、意在规避或逃避、造成违反或企图违反第 13570 号行政命令禁令的交易。

此外，第 13722 号行政命令禁止不管身处何处的美国人就被指认个人或朝鲜政府享有权益的财产进行交易。

自 1998 年以来，联邦航空局禁止美国注册的飞机经由东经 132 度以西的平壤飞行情报区，包括朝鲜领空开展民用飞行作业，除非这类飞机的运营者是外国航空公司。该飞行禁令也适用于所有美国航空公司或商业经营者及所有享有联邦航空局签发的飞行员证书所赋特权的人，但为外国航空公司操作美国注册飞机的人除外。例外情况还包括：(a) 根据联邦航空局发布的豁免授权开展的行动；(b) 经联邦航空局核准，由美国政府另一机构授权的行动；(c) 飞行中的紧急情况。

国土安全部、美国海关及边境保护局可检查前往或离开美国的飞机上的所有货物(例如见《美国法典》第 19 编第 482、1499 节)，并扣押和(或)没收任何违法输入或出口的物件，或违法出口的武器或弹药，以及任何有关的船只或飞机(例如见《美国法典》第 19 编第 1595a 节和《美国法典》第 22 编第 401 节)。

关于悬挂美国国旗的船只，根据《美国法典》第 14 编第 89 节，国土安全部/美国海岸警卫队可登船检查位于他国领海之外任何地方的任何悬挂美国国旗的船只，执行美国法律。在美国海关水域(从美国海岸算起不超过 24 海里)或宣布的海关执法区域内(见《美国法典》第 19 编第 1701 节)，国土安全部/海岸警卫队和美国海关及边境保护局均有权登船、检查载货舱单和搜查货物(例如见《美国法典》第 19 编第 1581 节和《美国法典》第 14 编第 89 节)。

如果船只或飞机本身原产于美国，或如果原产于美国的船只或飞机部件价值超过船只/飞机总价值的 10%，则船只或飞机本身受《出口管理条例》管制，要求有工业安全局许可证方可前往朝鲜，并从朝鲜再出口到第三国。即使该船只或飞机正在运送的被禁物项本身因没有达到受管制的美国原产成分的最低门槛并不受《出口管理条例》管制，也将适用《出口管理条例》的这些出口和再出口规则。

第 30 段. 决定所有会员国均应防止经由本国领土或由本国国民，或使用悬挂本国国旗的船只或飞机，直接或间接向朝鲜供应、销售或转让新的直升飞机和船只，不论它们是否源于本国领土，除非委员会逐案事先批准

商务部的条例(《出口管理条例》)禁止从美国向朝鲜出口(或从第三国向朝鲜再出口)除被定为“EAR99”的食物或药品之外的所有受该《条例》管制的物项，除非另有许可。《出口管理条例》的许可证要求涵盖所有受《条例》管制的船只或飞机，包括原产于美国的船只和飞机以及原产于美国的成分价值超过该物项总价值 10%的原产于外国的船只和飞机，不论其悬挂哪国国旗。工业安全局将根据

一般不批准的政策审查受该条例管制的新直升机和船只的出口或再出口许可证申请。运送任何新直升机和船只的船只或飞机(不论其悬挂哪国国旗)可适用不同的出口或再出口许可证要求。即使由不受《出口管理条例》管制的船只/飞机(原产于外国且没有达到原产于美国的成分的最低门槛)运送,此种直升机或船只的出口或再出口也可适用这种许可证要求。

由财政部与国务院协商主管的第 13722 号行政命令第 3(a)(-)节禁止从美国或由不管身处何处的美国人直接或间接向朝鲜出口或再出口任何货物、服务或技术,除非另有许可或豁免。根据该行政命令,外国资产管制局禁止美国人从国外出口不受《出口管理条例》管制的物品。

自 1998 年以来,联邦航空局禁止美国注册的飞机经由东经 132 度以西的平壤飞行情报区,包括朝鲜领空开展民用飞行作业,除非这类飞机的运营者是外国航空公司。该飞行禁令也适用于所有美国航空公司或商业经营者及所有享有联邦航空局签发的飞行员证书所赋特权的人,但为外国航空公司操作美国注册飞机的人除外。例外情况还包括:(a) 根据联邦航空局发布的豁免授权所开展的行动;(b) 经联邦航空局核准,由美国另一政府机构授权的行动;(c) 飞行中的紧急情况。

第 31 段. 决定会员国应采取必要措施,在九十天内关闭朝鲜境内现有的代表处、附属机构或银行账户,除非委员会逐案认定,运送人道主义援助、驻朝鲜外交使团的活动、联合国或其专门机构或相关组织的活动或符合本决议目标的其他任何用途,需要有这些办事处、附属机构或账户

由财政部与国务院协商主管的第 13722 号行政命令第 3(a)(-)节禁止从美国或由不管身处何处的美国人直接或间接向朝鲜出口或再出口任何货物、服务或技术,除非另有许可或豁免。

由财政部与国务院协商主管的第 13570 号行政命令第 1 节禁止直接或间接从朝鲜向美国进口任何货物、服务或技术。该行政命令第 2(a)节禁止美国人或在美国境内进行任何规避或逃避、意在规避或逃避、造成违反或企图违反第 13570 号行政命令禁令的交易。

第 32 段. 决定所有会员国均应禁止从本国领土或由受其管辖的个人或实体为与朝鲜进行贸易提供公共和私人金融支持以用于与朝鲜的贸易(包括向涉足此类贸易的国民或实体提供出口信贷、担保或保险),除非委员会逐案事先批准

由财政部与国务院协商主管的第 13722 号行政命令第 3(a)(-)节禁止从美国或由不管身处何处的美国人直接或间接向朝鲜出口或再出口任何货物、服务或技术,除非另有许可或豁免。

该行政命令第 3(a)(-)节禁止美国人在朝鲜进行新投资,不管其身处何处。

此外,商务部禁止美国人在没有获得许可的情况下支持或参加与朝鲜开展的可能有助于朝鲜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计划的“贸易”活动。如申请开展的活动会对

朝鲜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计划作出重大贡献，则申请将被驳回(见《出口管理条例》第 744.6 节)。被禁止的此类支持不必涉及出口或再出口受《出口管理条例》管制的某一物项。

第 33 段. 决定，如果会员国认定有人代表朝鲜银行或金融机构或按其指示行事，则它应按适用的本国法律和国际法将此人驱逐出境以遣返回原籍国，除非为履行司法程序或完全出于医疗、安全或其他人道主义目的，需要此人留在境内，或委员会逐案认定，驱逐此人将违反第 1718 (2006)、1874 (2009)、2087 (2013)、2094 (2013)、2270 (2016) 号决议或本决议的目标

国土安全部可根据最后驱逐令驱逐此类人，如果该人威胁国家安全或公共安全，则亦可驱逐(见《美国法典》第 8 编第 1227(a)(4)节)。